

教育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12009A 號

主 旨：預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教育部。

二、訂定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

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二）地址：431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三）電話：(04)3706-1149。

（四）傳真：(04)2332-1634。

（五）電子郵件：[e-2233@mail.k12ea.gov.tw](mailto:e-2233@mail.k12ea.gov.tw)。

部 長 蔣偉寧

##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總說明

現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係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鑑於我國將於一百零三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之制定公布，依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草案，其訂定要點如次：

- 一、訂定本標準法源。(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及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標準。(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聘用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原則。(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綜合活動納入導師基本教學節數計算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選修科目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教學方式與人數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超時授課鐘點費之原則。(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主任及專任輔導教師其兼課基本節數。(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軍訓教官兼代課或擔任行政職務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未依規定辦理時之議處。(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比照適用之。(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明定適用對象。			
第三條 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及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				一、明定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及兼任導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二、第二項補充說明：擔任二種以上科目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辦理方式。例如：某國文專任教師擔任國文九節及社會領域科目六節，應先將社會領域科目折算國文節數五節（六乘以十六分之十四等於五點二五，四捨五入至整數），即授足其國文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十四節；又例如：某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專任教師擔任機件原理（專業科目）十節及機械基礎實習（實習科目）七節應先將實習科目折算專業科目六節（七乘以十八分之十六等於六點二二，四捨五入至整數），即授足其專業科目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十六節。			
		節數	類別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
語文領域	國文（含選修）					十四	十
	英文（含選修）					十六	十二
數學（含選修）							
社會領域（含選修）							
自然領域（含選修）							
藝術領域（含選修）						十八	十四
生活領域（含選修）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資訊科技概論						十六	十二
健康與體育（含選修）						十八	十四
全民國防教育（含選修）							
各群科學程之專業課程（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十六	十二
各群科學程之實習課程（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分組					十八	十四
	不分組			十六	十二		
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班							
選修課程（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其他類）				十八	十四		
前項教師擔任二種以上課程時，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相同之課程者，依基本教學節數辦理；基本教學節數不同者，依二種							

<p>以上課程專任教師之基本教學節數比例折算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四捨五入至整數)。</p> <p>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主任，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八節。</p> <p>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二節。</p>																																															
<p>第四條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p>		<p>一、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八條「高級中等學校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科、學程)為二級單位辦事。」規定設置。</p> <p>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二項「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一級單位置主任或部主任一人，二級單位依其性質置組長、科主任或學程主任一人。」規定設置。</p> <p>三、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草案)「第二條高級中等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並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規定設置副校長。</p> <p>四、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草案)第四條第六款第(二)項未置副校長者，得置秘書一人。</p> <p>五、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八條第一項，將「進修學校」修正為「進修部」。</p>																																													
節數	<table border="1"> <tr> <td>類別</td> <td>九班以下</td> <td>十班至十八班</td> <td>十九班至二十四班</td> <td>二十五班至三十班</td> <td>三十一班至四十班</td> <td>四十一班至五十班</td> <td>五十一班至六十班</td> <td>六十一班以上</td> </tr> <tr> <td>一級單位：副校長(秘書)、處主任、圖書館主任</td> <td>八</td> <td>六</td> <td>四</td> <td>二</td> <td>二</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二級單位：教學、註冊、訓育、衛生(體衛)、生活輔導組長</td> <td>九</td> <td>九</td> <td>七</td> <td>六</td> <td>四</td> <td>二</td> <td>○</td> <td>○</td> </tr> <tr> <td>上述各組以外之編制內各處室組長</td> <td>十</td> <td>十</td> <td>八</td> <td>八</td> <td>六</td> <td>四</td> <td>二</td> <td>○</td> </tr> <tr> <td>各群科科主任或學程主任</td> <td colspan="8">全科總班數三班以下者九節；四班至六班八節；七班至九班七節；十班以上者六節。</td> </tr> </table>		類別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以上	一級單位：副校長(秘書)、處主任、圖書館主任	八	六	四	二	二	○	○	○	二級單位：教學、註冊、訓育、衛生(體衛)、生活輔導組長	九	九	七	六	四	二	○	○	上述各組以外之編制內各處室組長	十	十	八	八	六	四	二	○	各群科科主任或學程主任	全科總班數三班以下者九節；四班至六班八節；七班至九班七節；十班以上者六節。							
類別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以上																																						
一級單位：副校長(秘書)、處主任、圖書館主任	八		六	四	二	二	○	○	○																																						
二級單位：教學、註冊、訓育、衛生(體衛)、生活輔導組長	九		九	七	六	四	二	○	○																																						
上述各組以外之編制內各處室組長	十		十	八	八	六	四	二	○																																						
各群科科主任或學程主任	全科總班數三班以下者九節；四班至六班八節；七班至九班七節；十班以上者六節。																																														
類別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以上																																							
一級單位：副校長(秘書)、處主任、圖書館主任	八	六	四	二	二	○	○	○																																							
二級單位：教學、註冊、訓育、衛生(體衛)、生活輔導組長	九	九	七	六	四	二	○	○																																							
上述各組以外之編制內各處室組長	十	十	八	八	六	四	二	○																																							
各群科科主任或學程主任	全科總班數三班以下者九節；四班至六班八節；七班至九班七節；十班以上者六節。																																														
<p>前項班級數以日間部編制班數為計算標準，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每二班折算為一班。</p> <p>進修部主任、組長及分部主任比照第一項節數各減兩節，其班級數計算依進修</p>																																															

<p>部編制班、實用技能學程及分部之班級數為準，不得重複計算。</p>	
<p>第五條 各校排課應按教師登記、檢定科目及參酌教師專長排課。但實習科目、稀有科目、選修科目如不易延聘合格師資，得聘請具有專長者兼課，節數以不超過六節為限。 專業及技術教師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為限，不得兼任行政職務。</p>	<p>一、說明各校應按教師專長進行排課。另聘任具有專長兼課者，節數以不超過六節為限。 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具有實際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p>
<p>第六條 「綜合活動」之班會或班級活動一節納入導師基本教學節數計算，其餘之綜合活動核實計支鐘點費，每一社團以不少於十五人為原則始得成立。但情形特殊報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明定「綜合活動」之班會或班級活動一節課程納入導師之基本教學節數計算。「綜合活動」則核實計支鐘點費。</p>
<p>第七條 選修科目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之二年級英文、數學、基礎物理三科課程綱要實施原班分組或班群分版教學者，得在當屆班級數一點五倍範圍內及每組人數不得少於十五人前提下開課。但情形特殊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明定選修科目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教學方式與人數規定。</p>
<p>第八條 學校教師排定教學節數超過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其超時教學節數，得核發超時教學鐘點費，其核發方式如下： 一、教師教學節數超出本標準所定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其超時教學節數（不須再折算），得核支超時教學鐘點費；超時教學節數應於開學前註記於課表中，並以平均分散於每日註記為原則，教師因差假未實際教學之該超時教學節數，不得核支鐘點費。 二、各校經依規定排課核算後，如確有超時教學節數，得在各校人事費項下核實支給鐘點費。 三、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之教學教師不得超時教學節數，並應授足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後，始得依其實授節數核</p>	<p>一、明定超時教學節數之定義。 二、第一款說明得核支超時授課鐘點費，如因差假未實際授課之超時教學節數，則不得核支鐘點費。 三、第二款說明如確有超授節數，得在各校人事費項下核實支給超授鐘點費。 四、第三款規定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之教學教師不得超授節數，應授足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後，始得依其實授節數核支寒暑假期間鐘點費。 五、第四款規定設有體育班之學校，於寒、暑假開設競技運動綜合訓練教學節數之限制。</p>

<p>支寒暑假期間鐘點費。</p> <p>四、設有體育班之學校，其寒、暑假應開設競技專項運動綜合訓練者，寒假以五十四節、暑假一百零八節為限，每校至多三個專項，得依實際教學節數核支鐘點費。</p>	
<p>第九條 學校輔導處(室)主任及專任輔導教師者，專責輔導工作，但學校因課務需要須由輔導處(室)主任及專任輔導教師教學者，其基本教學節數分別比照處主任及教學組長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辦理，俟其授足基本教學節數後，始得按超過部分報支超時教學鐘點費。</p> <p>進修部專任輔導教師須教學者，其基本教學節數比照第四條第三項組長之規定辦理。</p>	<p>明定主任輔導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其兼課基本節數分別比照處主任及教學組長每週教學節數辦理。</p>
<p>第十條 全民國防教育由軍訓教官擔任教學者，由軍訓(一般)教官平均分配，達十節以上仍有未授節數時，先由兼代生活輔導組長或主任教官擔任。</p> <p>軍訓教官擔任主任教官或兼代生活輔導組長者，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分別比照第四條第一項主任及組長規定辦理。</p> <p>軍訓(一般)教官平均分配授課後，每週教學節數達十節以上，以及軍訓教官兼代生活輔導組長或擔任主任教官者，其教學節數超過基本教學節數時，比照第八條辦理。</p> <p>代課以未兼代生活輔導組組長或未擔任主任教官者優先安排為原則。代課節數應與當週教學節數併計，超過前項所定節數部分，始得支領代課鐘點費。</p>	<p>一、說明軍訓教官擔任行政職務時，其基本教學節數之依據。</p> <p>二、說明軍訓(一般)教官基本教學節數。</p> <p>三、說明軍訓教官超時教學鐘點費支給方式。</p> <p>四、依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得由軍訓教官擔任，另定明其節數分配。</p>
<p>第十一條 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如有未依規定者，除追繳溢領鐘點費外，失職人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p> <p>本標準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明定未依規定時之議處，及未規定事項得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得比照適用本</p>	<p>本標準係為國立學校所訂定，私立學</p>

標準之規定。	校得比照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